

证券代码:600100

证券简称: 清华同方

编号: 临 2005-022

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6月6日在清华大学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总借款合同。合同规定,公司在2005年至2020年期间,可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总金额为38亿元的贷款,其中:软贷款4.50亿元,硬贷款33.5亿元,用于水务、高铝粉煤灰生产铝硅系列合金、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孵化和“走出去”国际合作等项目。本次公司获得的长期贷款是国家开发银行与清华大学签订的《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》项下的贷款项目,将有利于公司制定长期资金计划,安排实施重大的、具有战略性产业化投资项目。

特此公告

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5年6月7日